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

紀錄：曹君琪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民法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民法第十二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休學及退學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與學生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狀況應通知家長等規定，配合修正。
- 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有關修業年限計算，因學生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學期，係屬依法核定無法就讀期間，爰增列該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以資明確。
- 三、前開修正內容已會辦各教學單位，均無修正意見。
- 四、本案於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於本學期結束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校務評鑑委員實地訪視指導建議，及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辦公室提供之年度大專校院分析報告，均明定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為重點指標，經查多數大專校院均已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鼓勵教學單位開

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爰放寬本校學分學程之開設學分之限制，讓學生具備多元化競爭能力，爰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名稱及條文內容（附件1~附件3）。

二、已簽會各教學單位，無修正意見(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訂有教學助理薪資補助規定，另本校112-2學期教學助理審查會議決議，因應教學助理申請案件逐年提升，建議修正優先補助審查原則，爰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條文內容（附件1~附件4）。
- 二、本案要點修正分會各教學單位，均具共識如附件5；其他建議修正意見，另行召開會議再行研擬。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10